

2019 年度
扶余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0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扶余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扶余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扶余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应由本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交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七）开展司法技术鉴定委托工作。

（八）对本院法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业务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九）负责本院审判管理工作。

(十) 负责本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一) 负责本院监察工作。

(十二) 负责本院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三)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四) 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扶余市人民法院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审判督查室）、综合办公室。

按照党章规定设置机关党总支。

另设司法警察大队，为扶余市人民法院直属机构。

扶余市人民法院 4 个派出法庭，包括：三岔河人民法庭、三井子人民法庭、长春岭人民法庭、五家站人民法庭。

纳入扶余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扶余市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扶余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51.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2,501.83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0.26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00.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42.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65.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3,252.06	本年支出合计	52	2,710.3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519.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060.87
	27			55	
总计	28	3,771.25	总计	56	3,77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扶余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52.06	3,251.80					0.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51.68	3,051.42					0.26
20405	法院	3,051.68	3,051.42					0.26
2040501	行政运行	1,783.72	1,783.46					0.2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8.60	468.60					
2040504	案件审判	636.00	636.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63.36	163.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45	90.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0.45	90.4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90.45	90.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42	44.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42	44.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2	44.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51	65.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51	65.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51	65.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扶余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10.38	1,760.93	1,430.63	330.30	949.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1.83	1,552.38	1,222.08	330.30	949.45			
20405	法院	2,501.83	1,552.38	1,222.08	330.30	949.45			
2040501	行政运行	1,552.38	1,552.38	1,222.08	330.3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4.37				414.37			
2040504	案件审判	476.54				476.54			
2040506	“两庭”建设	48.54				48.5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1	100.41	100.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41	100.41	100.4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41	100.41	100.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63	42.63	42.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63	42.63	42.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63	42.63	42.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51	65.51	65.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51	65.51	65.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51	65.51	65.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扶余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51.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501.83	2,501.83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00.41	100.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42.63	42.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5.51	65.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3,251.80	本年支出合计	50	2,710.38	2,710.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85.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826.59	826.5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285.18		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53			
总计	27	3,536.98	总计	54	3,536.98	3,536.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扶余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2,710.38	1,760.93	1,430.63	330.30	949.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1.83	1,552.38	1,222.08	330.30	949.45
20405	法院	2,501.83	1,552.38	1,222.08	330.30	949.45
2040501	行政运行	1,552.38	1,552.38	1,222.08	330.3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4.37				414.37
2040504	案件审判	476.54				476.54
2040506	“两庭”建设	48.54				48.5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1	100.41	100.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41	100.41	100.4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100.41	100.41	100.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63	42.63	42.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63	42.63	42.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63	42.63	42.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51	65.51	65.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51	65.51	65.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51	65.51	65.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扶余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6.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00.33	30201	办公费	44.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0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2.0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6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26.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2.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36	30208	取暖费	21.7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3	30211	差旅费	0.1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7.30	30213	维修（护）费	22.9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9.83	30214	租赁费	11.9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 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5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4.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4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3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47.75			
人员经费合计		1430.63	公用经费合计					33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扶余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3.60		99.50	39.60	59.90	4.10	98.68		98.49	39.18	59.31	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扶余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公开 09 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各 3771.2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96.21 万元，增长 11.74%。主要原因：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252.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51.80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26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710.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0.93 万元，占 64.97%；项目支出 949.45 万元，占 35.0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430.63 万元，占 81.24 %；公用经费 330.30 万元，占 18.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3536.9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64.85 万元，增长 15.13 %。主要原因：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10.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2.67 万元，增长 17.45%。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度追加工资制度改革经费，致使人员经费出现增长；二是由于我院大型修缮项目资金在 2019 年度支出；三是 2019 年度办案数量增多，致使办案业务经费出现增长；四是 2019 年度我院进行信息化设备购置，致使装备经费出现增长。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10.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501.83 万元，占 92.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1 万元，占 3.7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63 万元，占 1.57%；住房保障支出 65.51 万元，占 2.4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16.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2%。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02.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 2019 年度追加了人员经费并形成支出；二是由于存在 2018 年度结转资金，在 2019 年度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3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 2019 年度追加了业务装备经费并形成支出；二是由于存在 2018 年度结转资金，在 2019 年度支出。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5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 2019 年度追加办案业务经费并未支出；二是我院严格控制办案经费支出。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追加了大型修缮项目并形成支出。

5.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结转资金，在 2019 年度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6.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追加了行政单位离退休费并形成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4.42 万元，支出决

算为 4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医保核定缴费比例略有下降。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5.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此项资金全部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60.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30.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30.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3.60 万

元，支出决算为 98.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制度完善，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8.49 万元，占 99.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占 0.19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未安排资金。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9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8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制度完善，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9.18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本部门新购入 3 台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59.31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度该项资金全部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3 %，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只发生一次公务接待。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9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2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由于扶余市人民法院处于三年省级统管过渡期，本部门无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0.3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73.03万元，降低34.38%，主要是本部门公用经费支出制度完善，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3.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3.3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09.7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扶余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

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